

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一线执法队员
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143001JH620102050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47
第七章 附件	56
附件 1:	5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7
附件 2	6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3
附件 3:	6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6
附件 4:	68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	68
附件 5:	71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71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 现对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一线执法队员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143001JH620102050

二、招标内容

1、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一线执法队员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2、项目预算金额：70.00 万元

3、服务期限：参保人员保险期限自采购合同约定之日起，期限为壹年。

4、其他说明：中小企业预留方式：0%预留，本项目不适宜预留；

5、招标内容：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一线执法队员意外伤害保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资质。

4、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查询及招标代

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1、获取时间：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6日，每日00:00:00-23:59:59。

2、获取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投标”按钮（<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4、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1、投标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兰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端口在线上传电子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一份、tbjy 格式一份、czr 格式一份，上传通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开启）。

2、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3年11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4、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在线递交。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①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

传。网上递交网站为：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②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

七、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2766号8楼）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届时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参与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

八、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下同）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九、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备案编号：（143001JH620102050）

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931-8731314）。

4、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5、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详见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和 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投标人(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任冰若

联系电话：0931-8467513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联系人：李鑫

电话：0931-8622178；13609353810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一线执法队员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招标编号	143001JH620102050
	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70.00 万元
	招标内容	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一线执法队员意外伤害保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参保人员保险期限自采购合同约定之日起，期限为壹年。 服务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范围内。
	付款方式	按照约定在岗人数进行参保，保费按月实际新增人数进行支付，最终根据实际到岗人员按月拨付，对于新增或者减少的人员，随时进行参保或者退保，按照参保时间起至首次参保团体人数的参保截止日期按天计算保费；随增减人员，随时支付保费，增减人员均按天数支付或回退保费。
	验收、交付标准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执行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服务标准	保险条款必须以最新的中国保监会备案批复的条款执行。本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不接受保险分出业务，必须独立承保，且必须实行全额赔付。
	标的信息	<p>标的名称：<u>保险服务</u></p> <p>所属行业：<u>其他技术服务业</u></p> <p>本项目属于保险特殊行业，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响应，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提供①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②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对分公司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投标资格的授权复印件或影印件；</p>
	其他说明	中小企业预留方式：0%预留，本项目不适宜预留。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2	采购人	<p>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p> <p>联系人：任冰若</p> <p>联系电话：0931-8467513</p> <p>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p>
3	代理机构	<p>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p> <p>联系人：李鑫</p> <p>联系电话：0931-8622178；13609353810</p>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资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p> <p>(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制作于投标文件中,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应按规定通过上年度年检或复审,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的,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下同)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p>
7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zyjy.lanz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hou. gov. cn/) 进行操作。</p> <p>(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12	<p>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p>	<p>(1) 在线递交</p> <p>① 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网上递交网站为：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②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13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14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开标方式	(1)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2766号8楼）。 (3)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届时投标人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参与开标， 无需到达开标地点。
15	关于投标文件	中标公告发布后，各包的中标单位务必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一致）打印装订成册，送（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
16	投标保证金	无
17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员、设备、保险、培训、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日
19	信用查询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 gscredit.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0	开标程序	<p>是否进行唱标：是</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保证金缴纳状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p> <p>(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6)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p> <p>(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p> <p>(8)开标结束。</p>
21	评标委员会的建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4	无效响应的情形	<p>(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①投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②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电子印章有效）；</p> <p>③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④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⑤投标人串通投标的；</p> <p>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⑦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期限的；</p> <p>⑧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p> <p>⑨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p> <p>⑩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⑪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25	评标原则和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p>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p>
26	履约保证金	<p>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方开具合同总价款3%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予以退还。</p>
27	质疑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8	<p>招标代理 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由中标单位按预算金额的 1.5%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投标期间的一切费用。</p> <p>（2）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场地服务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中标人）分别承担 50%。</p>
29	<p>其他补充事宜</p>	<p>（1）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甘肃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工具编制，请各投标人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3）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931-8731314）。</p>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招标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9 “自主创新产品”系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2.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

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投标人。

3.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4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

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5 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法定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评标定标后对投标人提出关于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3.4.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超出预算或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标书。

13.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

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3.6.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6.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详细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及劳务费用清单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7. 商务响应文件：

13.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

13.7.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制作★

1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详见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和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

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2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6.4 投标截止时间以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6.5 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加密，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解密概不负责。对提前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

16.6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须保证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料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应标行为，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五、开标和评标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递交：

(1) 网上递交网址为：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将予以拒收。

18、开标

18.1 在线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8.2 开标程序

18.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18.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 (7) 投标人确认投标报价及内容；
- (8) 开标结束。

18.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1) 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18.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的；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18.3 开标质疑

18.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8.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2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1、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1.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1.3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1.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享受优惠企业政策投标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 6%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纠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2.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4、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评标方法

24.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

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已有评标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采购人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接受另外的中标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投标。

25. 其他注意事项

25.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2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6、废标的情形

2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定 标

28、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定标程序

29.1 选择“综合评分法”。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2 采购代理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

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4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合同备案工作，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所签订合同不得对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32、合同分包、转包

32.1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32.2 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服务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服务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投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3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履约保证金（与采购单位协商约定）

35、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废标

36、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投标纪律要求

37、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十、资格审查

3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制作于投标文件中，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应按规定通过上年度年检或复审，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的，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十一、质疑和投诉

39、综合说明

3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

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9.2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9.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9.4 质疑书递交地点：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询问

40.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1、质疑与答复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内容真实，依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41.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作出相应答复，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2、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三)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投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82 号，联系电话：0931-8731314。

十二、其他

44、招标代理服务费

44.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由中标单位按预算金额的 1.5%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投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44.3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场地服务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中标人）分别承担 50%。

44.4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凭缴费凭证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一线执法队员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 2、招标范围：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一线执法队员意外伤害保险
- 3、参保人数：1400 人。

二、服务标准

保险条款必须以最新的中国保监会备案批复的条款执行。本项目不接受保险分出业务，必须独立承保，且必须实行全额赔付。

三、服务期限

参保人员保险期限自采购合同约定之日起，期限为壹年；

四、服务内容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 免赔额	赔付比例	总人数	总份数	保险费率	保险费	备注
保险 方案	意外伤害(死亡、残疾)	70 万元/人			1400			500 元/人/年	经费 70 万元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40 万元/人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300 元/人天							
	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	2500 元/次							
	疾病死亡赔偿金	55000 元/人							
	特别约定								
1、参保员工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低赔付人民币 40 万元（包含 40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中的甲类、乙类药品按照 100%比例金额赔付。									

	<p>2、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造成残疾、死亡的，赔付标准按照给付标准按照《关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46号)、《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通知》(中保协发[2013]88号)中的规定的规定赔付。最低赔付金额为70万元/人。</p>
	<p>3、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伤害需要及时抢救治疗的，可以在就近的医疗机构抢救，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在1000元/人以内的，可以不经交警、派出所出示证明，而是由我单位参保员工向保险公司提供医疗费单据，处方以及单位出具的该员工受伤害的书面情况说明予以认可，并及时进行赔付。</p>
	<p>4、在保险期限内，参保员工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住院治疗的，180天内每人每天赔付住院医疗津贴(陪护费)300元。</p>
	<p>5、所投保的意外伤害保险由于被保险人首次治疗结束后，需要二次治疗的，其二次治疗费用在意外伤害医疗费度的额度内进行最终赔付。</p>
	<p>6、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每人赔偿限额为2500元。</p>
	<p>7、被保险人因疾病死亡的，每人疾病死亡赔偿金55000元。</p>
	<p>8、以上所述“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免责条款中：“被保险人遇暴力抗法时受伤的情况”必须属于意外伤害赔付范围。所有意外伤害赔付必须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与当事人赔付无关。</p>
	<p>9、1400人分批次参保，每次按实际参保人数结算。参保员工在合同期内可根据实际用工情况的变化，随时调整、补充被保险人员，及时批改。确因特殊情况，造成合同变更手续滞后者，可以依我单位当月工资单为依据也可以重复替换，办理出的理赔事宜。</p>
	<p>10、保险总额为70万元，参保人员1400人，参保标准不得低于500元/人/年。</p>
	<p>11、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治疗时，前期费用由保险公司全额垫付。</p>

五、服务要求

保险条款必须以最新的中国保监会备案批复的条款执行。本项目不接受保险分出业务，必须独立承保，且必须实行全额赔付。具体要求如下：

1、参保人员年龄在16周岁以上至65周岁以下。

2、参保人员在合同期内可根据实际岗位情况变化，在原合同参保人员不变的情况下随时调整、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员，将新增参保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如因特殊情况造成变更手续滞后，未及时提供清单变更参保信息的，发生意外伤害后可根据投保单位当月工资单等其他相关资料，保障更新人员。

3、保险公司需指定理赔服务专员，专门负责我单位的参保及各项理赔工作，如遇伤害事故，保险公司需指定专职人员全程跟踪服务，负责理赔手续、材料准备、业务指导以及做好参保人员及家属的安抚工作，服务专员如有调整，应当及时通知我单位。

4、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对我单位员工进行保险理赔知识培训、宣传，并做好跟踪服务。

5、参保人员因意外事故造成残疾或者身故的，给付标准按照《关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46号)、《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通知》(中保协发[2013]88号)中的规定给付，保险人因意外事故造成残疾、死亡的最低给付金额为70万元/人。

6、参保员工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低赔付人民币40万元(包含40万元)。其中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中的甲类、乙类药品按照100%比例金额赔付。

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事故需住院治疗的，住院医疗津贴标准最低为300元/人/天，最长期限为180天。

7、参保人员因意外事故伤害需及时抢救治疗的，可在就近的医疗机构进行抢救，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在1000元以内的，可以不经过交警、派出所出示证明，而由参保人员向保险公司提供医疗费单据、处方以及我单位出具的该员工受伤情况说明，并及时进行赔付。

为更好的加快理赔速度，保险公司应向我单位按照总保费的20%预留保险理赔垫付款，以便于我单位员工在先期治疗过程中可以先进行治疗，之后按照实际费用另行计算赔付金额。

8、所投保的意外伤害保险由于被保险人首次治疗结束后，需要二次治疗的，其二次治疗费用在意外伤害医疗费额度内进行最终赔付。

9、被保险人因急病死亡的人数不限，每人急病死亡赔偿金额为55000元。

10、以上所述“意外事故”指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伤害，包括执法人员遭遇暴力抗法被打受伤情况时必须属于赔付范围，所有意外伤害赔付必须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与当事人赔付无关。

11、如发生理赔事宜，可由投保人(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统一为被保险人出具理赔资料，并接受理赔款项。

12、因意外伤害进行手术治疗后，参保人员体内的埋留物(受伤部位固定的钢板、钢钉等)清除术，要求按照独立理赔案件理赔处理。即固定物埋入与清除分别立案理赔处理。

13、提供全年 7×24 小时服务响应，如遇突发事件须 2 小时内派专职人员上门服务。

14、本项目参保人数为 1400 人，保险费 500 元/人/年，本项目保险费总额 70 万元(该费用为固定价格，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及保险理赔金额可高于本次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一线执法队员

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43001JH620102050-HT

备 案 号： 143001JH620102050

甲方（采购方）： 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 _____

日期： 2023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根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的评审结果，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同一层次的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一线执法队员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 2、履行服务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 3、项目内容：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一线执法队员意外伤害保险。

4、服务期限：参保人员保险期限自采购合同约定之日起，期限为壹年。

5、服务标准：保险条款必须以最新的中国保监会备案批复的条款执行。本项目不接受保险分出业务，必须独立承保，且必须实行全额赔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万元；

（小写）_____万元。

2、付款方式：按照约定在岗人数进行参保，保费按月实际新增人数进行支付，最终根据实际到岗人员按月拨付，对于新增或者减少的人员，随时进行参保或者退保，按照参保时间起至首次参保团体人数的参保截止日期按天计算保费；随增减人员，随时支付保费，增减人员均按天数支付或回退保费。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方开具合同总价款3%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予以退还。

4、严禁乙方分包、转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

5、最终合同金额以在岗参保人数金额为准。

6、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四条 合同当事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第五条 保险责任和服务承诺

在保险期间内，乙方对甲方参保员工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内，由于甲方投保的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造成残疾或者身故的，给付标准按照《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的规定给付。最高给付金额为__万元。

2、乙方对甲方参保员工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每次事故实行医疗费用__元的免赔。乙方对甲方参保员工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高给付人民币__万元。对其中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中的包含的甲、乙类药品按照__的比例全额赔付，对丙类药品不予赔付。

3、在意外伤害住院补贴限内，甲方参保员工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治疗的乙方给予每人每天__元的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单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 90 天累计赔付天数不超过 180 天(免赔天数为 0 天)。

4、被保险人因疾病死亡，每人赔偿金为__元。

乙方将在严格遵循甲方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基础上，将做好以下保险服务

1、本项目参保人数为 1400 人。参保人员在合同期内可根据实际岗位情况变化，在原合同参保人员不变的情况下随时调整、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将新增参保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如因特殊情况造成变更手续滞后，未及时提供清单变更参保信息的，发生意外伤害后可根据投保单位当月工资单等其他相关资料，保障更新人员。

2、参保人员因意外事故造成残疾或者身故的，给付标准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 — 2013，保监发[2014]6 号)中的规定给付，乙方因意外事故造成残疾、死亡的最高给付金额为__万元。

3、参保员工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每次事故实行医疗费用__元免赔。参保员工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低给付人民币__万元。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事故需住院治疗的，意外伤害住院补贴标准为__元/人/天，最长期限为 180 天对于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中包含

的甲、乙类药品按照____比例全额赔付。

4、参保人员因意外事故伤害需及时抢救治疗，可在就近的医疗机构进行抢救，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在 1000 元以内的，可以不经过交警、派出所出示证明，而由参保人员向乙方提供医疗费单据、处方以及甲方出具的该员工受伤情况说明，并及时进行赔付。

5、参保人员首次治疗结束后需二次治疗的，二次治疗的费用在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的《以最终赔付为准)额度内进行最终赔付，以不超过意外伤害医疗费余额为限。

6、乙方将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条款，每人赔偿限额为____元。

7、被保险人因疾病死亡，每人赔偿金额为____元。

8、以上所述“意外事故”包含在日常生活中、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伤害，包括执法人员遭遇暴力抗法被打受伤情况时必须属于赔付范围,所有意外伤害赔付将由乙方先行赔付，与当事人赔付无关。

9、如发生理赔事宜，可由甲方统一为被保险人出具理赔资料，并接受理赔款项。

10、因意外伤害进行手术治疗后，参保人员体内的埋留物(受伤部位固定的钢板、钢钉等)清除术，要求按照独立理赔案件理赔处理。即固定物埋入与清除分别立案理赔处理。

11、乙方将指定理赔服务专员，专门负责甲方人员参保及各项理赔工作，如遇伤害事故，乙方将指定专职人员全程跟踪服务，负责理赔手续、材料准备业务指导以及做好参保人员及家属的安抚工作，服务专员如有调整，将及时通知甲方。

12、乙方将定期对甲方员工进行保险理赔知识培训、宣传，并做好跟踪服务。

第六条 理赔程序

1、甲方员工出险后，甲方及被保险人需在 48 小时内及时向乙方报案(报案电话:_)。

2、乙方在收到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书面请求后，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办理：

①乙方如认为理赔资料不齐全，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出书面的理赔资料补充通知。

②对于理赔资料齐全、责任明确的理赔案件，乙方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给付保险金，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③对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甲方及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与甲方及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④乙方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书面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

⑤乙方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书面请求后，3000 元以内，当日结案；3000-8000 元，3-7 个工作日结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并提前 30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即解除协议及保单合同。乙方将以解除合同之日起计算的本协议剩余保险价值，于解除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给甲方。

2. 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主动遵守履行。

4. 协商、调解和裁决期间，应继续履行合同，甲乙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履行合

同。

5.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第十条 补充协议

1、甲乙双方明确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其居住地或经营所在地或其他任何有效适 2、甲乙双方应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报酬或要求退还所支付的报酬：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在因本项目从任何第三人处收受未经披露的任何形式的报酬或利益时，还应将该报酬或利益转移给甲方。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可能引起的对第三人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可向国家有关部门就乙方的行为进行举报，乙方应当履行协助并配合调查等义务。

第十一条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循保密原则，双方均应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信息保密的措施，妥善保管并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印刷或通过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以及合作业务中涉及的相关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不得将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用于双方合作业务之外的任何目的，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一方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要求相关人员负有同等保密义务。乙方员工、代理人等(以下称“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应仅向其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该保密信息(且仅可披

露必要披露部分的保密信息), 以实现本 协议项下交易之目的。双方均应告知其人员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 的要求, 双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视为该方违约, 需向守约方 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 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 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伍份, 乙方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壹份报送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备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p>甲方：（公章）</p> <p>法人或授权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乙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开户名：</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开户名：</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不少于五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4.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采购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电子印章有效）；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期限的；
- (8) 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
- (9) 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10)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投标人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政部 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采

购预算中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只能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采购预算中非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投标人提供小微企业制造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6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8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9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5.11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 5.5-5.10 条。

详细评审具体如下：

类别	分值	内容
商务部分 (共计40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共计 10 分）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本或证明文件等材料)
	理赔服务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0 年 10 月至今）意外伤害保险单笔赔款金额 ≥30 万，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20 万 ≤ 单笔赔款金额 < 30 万，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共计 10 分）
	偿付能力 (10分)	提供 2022 年任意一季度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 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 以下得 0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含）～150% 得 1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含）～200% 得 5 分；

		<p>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含）～250%得 7 分；</p> <p>偿付能力充足率 250%（含）以上得 10 分。</p> <p>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共计 10 分）</p>
	<p>人员配备 (10分)</p>	<p>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专职人员配备情况。配备 10 人以上（含 10 人）得 10 分，配备 7-9 人得 6 分，配备 4-6 人得 3 分，其余不得分。</p> <p>供应商须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共计 10 分）</p>
<p>技术部分 (共计60分)</p>	<p>服务响应 (9分)</p>	<p>1、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赔付金额 40 万元：（共计 2 分）</p> <p>①低于或等于 40 万元不得分；</p> <p>②高于基准价 40 万元得 2 分；</p> <p>2、意外事故造成残疾、死亡赔付金额为 70 万元：（共计 5 分）</p> <p>①低于或等于基准价 70 万元不得分；</p> <p>②高于基准价 70 万元，每高 2 万元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3、住院医疗津贴标准 300/人/天，高于基准价 300 元得 2 分；低于 300 元不得分。（共计 2 分）</p> <p>（以上内容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理赔垫付时 效（10分）</p>	<p>根据供应商对被保人发生意外伤害后垫付时效进行评审：（共计 10 分）</p> <p>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后，伤者需进行就医诊疗，供应商垫付人员医疗费用时间在伤者治疗前（手术、抢救等）垫付得 10 分；</p> <p>伤者治疗期（手术、抢救等）24 小时内垫付得 5 分；</p> <p>伤者治疗期（手术、抢救等）24 小时外垫付得 1 分；</p> <p>无垫付得 0 分。</p>
	<p>接报案服务 方案（4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接报案服务方案，服务内容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合理的得 2 分；服务方案内容考虑不够全面，内容有不完整的得 1 分。（共计 4 分）</p>
	<p>预付赔款方 案（4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预付赔款方案，服务内容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服务内容较详尽、较合理的得 2 分；服务内容考虑不够全面，内容有不完整的得 1 分。（共计 4 分）</p>
	<p>赔偿处理方 案（4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理赔服务方案，同时要建立 科学、及时、快速的理赔服务机制，服务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合理的得 2 分；服务方案内容考虑不够全面，</p>

		内容有不完整的得 1 分。 （共计 4 分）
	服务方案 (2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网点分布、人员配备及报案响应等其他服务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 咨询服务；2. 出保培训服务；3. 防灾防损服务；4. 回访服务；5. 保密措施；5. 投诉受理机制；6. 营业网点分布；7. 客户服务（专人理赔人员）；8. 报案响应时间承诺。 以上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且网点分布合理，客户队伍完善、人员完备、响应迅速每项得 3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共计 24 分）
	增值服务 (5分)	供应商提供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险金额、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内容；或针对本项目提供特色服务；每有 1 项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共计 5 分）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投标人。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附件（详见第七章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附件 4.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

附件 5.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

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4: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

兰州市财政局文件

兰财采〔2021〕27号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部门（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代理机构: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信用建设工作的要求，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要求

在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以提供规范格式的声明函为载体，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需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二、进一步加强失信惩戒的力度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监管部门收到举报，投诉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有投标供应商涉嫌虚假承诺的，经核实属实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承诺事项不属实的，视同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兰州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兰财采[2021]20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
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
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
送司法机关。

三、其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区）参照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5: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

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